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332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李祐緯

相 對 人 簡上棻即貴虹庭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65萬元或等值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得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941,457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對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1,941,457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償還方式自111年7月8日起至112年7月8日止按月繳息，自112年7月8日起至117年7月8日止按月本息攤還；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目前年息為2.295%），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相對人又於112年3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100萬元，定償還方式自112年3月14日起至113年3月14日止按月繳息，自113年3月14日起至118年3月14日止按月本息攤還；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目前年息為2.295%），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

01 違約金。詎相對人自114年7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仍
02 積欠本金共1,941,457元，依兩造授信約定書約定，上開借
03 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以電話、簡訊通知
04 相對人繳納本息均遭拒接，顯有拒絕清償之意圖。且相對人
05 名下不動產於114年1月起陸續設定高額抵押權予第三人，亦
06 有脫產迴避債權人追償之情。再相對人聯徵紀錄截至114年1
07 1月底為止，於國泰世華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款分別
08 未繳1、4個月，末貴虹庭企業社目前登記非營業中，且資本
09 額僅20萬元，是相對人既有財產與聲請人債權數額相差懸
10 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債權人之債權，有日後難以強制
11 執行之虞。因此，聲請人為保全債權，避免債務人脫產，願
12 提供相當金額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
13 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准宣告假扣押等語。

14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5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6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
17 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
18 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9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
20 6條第1、2項亦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
21 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
22 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
23 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
24 之情形為限，而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25 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
26 與債權人已釋明之債權相差懸殊，顯然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
27 債權，且債務人亦無意清償，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
28 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
29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至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
30 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
31 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即為已足。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主張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其原因事實，業經本院調取
03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506號清償借款事件卷宗審閱無訛，堪
04 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

05 (二)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所有建物之登記
06 謄本，可見於114年1月2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他人
07 之情形。再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票據信用資料、金融聯合
08 徵信中心資料，可見相對人有信用卡款全額未繳之情形，已
09 足徵相對人之財務狀況顯已發生異常而有難以清償債務之情
10 形，顯然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聲請人之該債權，足使本院得薄
11 弱之心證，信相對人日後大致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2 虞，應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亦已為釋明，雖其釋明
13 尚有不足，然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則聲請人
14 聲請在1,941,457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於法並無不合，爰
15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聲請人於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並
16 酌定相當金額宣告相對人得供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8 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昱翔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劉雅文